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 工生活補貼計畫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 定

- 四、第一點所定之受僱勞工,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已參 加下列保險之一,且月投保薪資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上至三萬 四千八百元以下:
 - (一)參加就業保險。
 - (二)逾六十五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參加就 業保險人員,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 前項所定之受僱勞工,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,得申領本補貼:
 - (一)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任一個月之薪資,較同年四月 受僱於同一雇主之薪資,減少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 - (二)依前款申請本補貼之月份,當月末日與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, 於同一雇主之投保單位加保。

符合前二項規定,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領取本補貼:

- (一)另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
- (二)留職停薪期間,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就業保險法或勞工保險 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,繼續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。

符合前三項規定,同時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、 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者,不得重複領取本補貼。

五、符合前點規定之受僱勞工,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至 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內,檢附薪資減少證明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 件資料,至發展署公告之網站申領本補貼;逾期者,不予發給。

本補貼之申領程序、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,必要時,本 部得另行公告之。

經認定符合本補貼之資格者,同一受僱勞工發給一次;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。

- 六、本補貼與下列補助、補貼或津貼,應擇一適用或領取,不得重複:
 - (一)一百十年度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 法所定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。

- (二)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 生活補貼計畫所定之生活補貼。
- (三)已依安心就業計畫領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、六月或七月 之薪資差額補貼。
- (四)已依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領取前款所定月份之訓練津貼。
- (五)已依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領取第三款所定月份之工作津貼。
- (六)已依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領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 之工作津貼。
- (七)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各部會辦理停業員工生 活補貼計畫所定之生活補貼。
- (八)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